



公益重庆·爱心故事
重庆市社会组织工作纪实丛书

爱在巴渝

——重庆基金会理事长 **访谈录**

A I Z A I B A Y U

《爱在巴渝》编委会 编著

由重庆人爱图书出版发行有限公司组织策划撰写的《爱在巴渝》一书，通过深入一线采访重庆知名基金会理事长，写出了有深度的纪实通讯文章。本书记录了基金会近年来发展历程和取得的优异成绩，以及基金会的战略发展思路。本书对基金会的成长和发展具有较好的指导性和借鉴性。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公益重庆·爱心故事
重庆市社会组织工作纪实丛书

爱在巴渝

——重庆基金会理事长 **访谈录**



《爱在巴渝》编委会 /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在巴渝：重庆基金会理事长访谈录 / 《爱在巴渝》编委会编著. —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647-4091-7

I. ①爱... II. ①爱... III. ①慈善事业—重庆 IV.
①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5738 号

爱在巴渝

——重庆基金会理事长访谈录

《爱在巴渝》编委会 编著

出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周清芳

责任编辑：周清芳

主页：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uestcp@uestcp.com.cn

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重庆学林建达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 mm × 240 mm 印张 11.5 字数 120 千字

版次：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7-4091-7

定价：2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3-83202463；本社邮购部电话：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爱在巴渝编委会

编 委 况由志 杨亚玲 罗庆忠 任能君 陈兴源 赵幼渝
李学亭 道 坚 吴应荣 潘文生 赵维权 郭 军
李建初 陈红民 李 平 张晓冬 吴 昊

主 编 陈红民

副主编 李 平 张晓冬

撰 稿 李 平 邓步来 叶兆超
刘娜娜 黄佩佩

编 审 吴 昊 王晓维

策 划 重庆人爱图书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让基金会健康成长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日益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给公益慈善事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如今，各类公益组织如雨后春笋快速涌现，成为民间组织的一支巨大力量。公益慈善基金会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重庆直辖 20 年来，我市公益慈善类基金会得到了较好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申请成立法人基金会的单位和个人成倍增加。目前，全市已注册公益慈善基金会 75 家。这些基金会的成立，在积极协助政府开展相关领域的救助工作中，特别是在扶贫、济困、助学、助残、助老等多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为社会办了实事，为贫困人群做了善事，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称赞。

为大力推进重庆公益慈善基金会建设，宣传基金会取得的成就，总结基金会的工作经验，全面展示基金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协助政府和相关领域所做的救助工作，本书编委会编写了《爱在巴渝——重庆基金会理

事长访谈录》一书。

编写这样一本纪实性图书，一是为配合《慈善法》的颁布和实施，在全市广泛掀起《慈善法》的宣传和学习高潮，积极推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号召更多的市民关注公益、参与公益；二是扩大基金会的影响力，树立基金会的诚信度；三是激励基金会工作者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协助政府做好救助工作，为政府分忧解难；四是让企业、企业家、爱心市民更加信任公益组织，增加捐赠热情，积极担负社会责任；五是以点带面，以小见大，宣传我市基金会组织，鼓励更多的基金会做大做强，做出成效；六是让更多的基金会成为重庆慈善品牌，慈善明星。

本书编写者深入一线对部分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进行专题采访，写出了有深度的文章。作者以纪实的形式反映基金会在直辖以来取得的成就和发展历程，以及基金会的战略发展思路。我们相信，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会有更多的人愿意了解基金会，以此激励更多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加公益慈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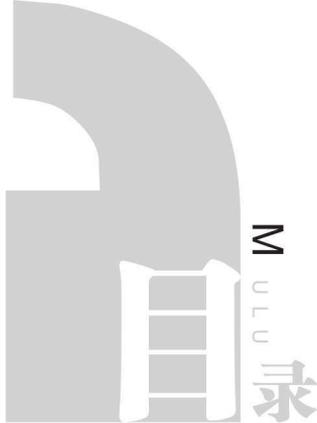
我们真诚希望基金会在今后的发展进程中，全面提升生存能力，不断壮大自身实力，让基金会健康、快速成长起来。

《爱在巴渝》编委会

2016年12月·重庆



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重庆市慈善总会会长 刘光磊



1. 依法兴会，全面推进重庆慈善事业发展……………（01）

——访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重庆市慈善总会会长刘光磊

重庆市慈善总会始终紧扣筹募救助主线，围绕安老扶幼、助残济困、赈灾救援、助学兴教、公益援助、道德教育等民生重点开展工作，积极协助政府为民做了大量的慈善工作，成为重庆市首家获得5A级资质的公益组织。

2. 当好政府脱贫攻坚战的“好助手”……………（17）

——访重庆市扶贫基金会理事长杨亚玲

时刻想着贫困乡村的脱贫，一切为乡村农户着想。短短几年时间，在杨亚玲理事长的带领下，重庆市扶贫基金会大力开展脱贫攻坚活动，累计募捐扶贫善款两亿捌千多万元，为精准扶贫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重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好评。

3. 创新发展思路，做大做强基金会……………（33）

——访重庆市红十字基金会理事长罗庆忠

罗庆忠理事长带领基金会积极参与赈灾救助，扶危济困，短短8年时间基金会就取得了丰硕成果，累计募捐资金叁亿捌千万元，开展公益救助项目725个。基金会取得了十分优异的成绩，被重庆市民政局评为5A级基金会，受到重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



4. 齐心协力帮扶残疾人过上幸福生活…………… (47)

——访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任能君

2007年，经重庆市政府批准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正式成立。基金会的主要任务就是募捐资金，帮助全市10多万贫困残疾人群改善生活、增进福祉、加快小康进程、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作为基金会创始人的任能君理事长，在这个岗位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他所带领的这个组织，被市民政局评为5A级基金会。

5. 浓浓敬老情，孝善满渝州…………… (59)

——记重庆市老年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陈兴源

陈兴源副理事长带领他的爱心团队，积极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想尽一切办法为老年人做好事、行善事，为推进我市老年事业健康发展尽心尽职，做出了积极贡献，真的让人非常感动。我们敬重这个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要像他们那样去关爱老人，热心慈善，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从点滴开始。我们相信：“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6. 大病患儿的爱心天使…………… (71)

——访重庆市儿童医疗救助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赵幼渝

赵幼渝副理事长作为重庆市儿童医疗救助基金会的创始人，他把后半身的精力全部花在了大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上。为了救助大病患儿，他和工作人员全身心投入慈善募捐救助工作中，无私奉献，取得了优异成绩，受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困难人群的敬重。

7. 不断探索法律援助的新思路·····(87)

——访重庆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李学亭

2008年1月，李学亭当选为重庆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的第一任理事长。作为基金会的创始人之一，他与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齐心协力，勤奋工作，积极协助政府在司法领域帮助弱势群体，开展司法援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8. 佛性禅心，扶危济困·····(101)

——访重庆市华岩文教基金会理事长道坚法师

作为一名佛教战线上的慈善工作者，道坚法师一直致力于公益慈善事业，他四处募捐筹资，竭尽全力资助贫困大学生、救助留守儿童、关爱孤寡老人等，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爱和赞扬。他被人们称为：“重庆佛教慈善第一人”。

9. 大爱浙商·····(115)

——访重庆浙商爱心基金会理事长吴应荣

吴应荣理事长作为一名浙江商人，在商界获得巨大成功后，他把重心转移到慈善事业，为重庆贫困地区民众劳心费神，大做善事：捐善款、修学校、支教助学……他带领基金会工作人员，认真做事，踏实做人，成为浙江商人的光辉典范。

10. 用真情构筑扶贫济困的爱心桥梁·····(125)

——访重庆市武隆县扶贫基金会理事长郭军

郭军理事长与基金会工作人员一起，为了振兴武隆教育，通过社会各种渠道，致力于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市内外爱心企业积极为基金会捐款，改变了教育现状。

11. 汇点滴之爱，助困难学子成长 (139)

——访重庆市彭水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赵维权

如何推进贫困山区教育，重庆市彭水县创出了一条新路子。彭水县教育基金会运行4年多来，大力开展捐资助学活动，通过社会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助力彭水教育事业的发展，目前已有130多家企业以各种方式，投入到基金会的各种活动之中。

12. 大爱无疆，情系教育 (151)

——访重庆市巫溪县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李建初

重庆市巫溪县教育基金会自2015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奖教奖学，扶贫帮困”的宗旨，广泛宣传，营造慈善氛围，积极募集资金，为发展巫溪县教育事业，发挥了基金会应有的作用，为贫困山区教育探索出了好的经验。

13. 情系教育，无怨无悔 (161)

——访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潘文生

重庆市万州区教育基金会的助学活动成为三峡库区品牌公益活动后，带动了社会捐资助学的热情，社会各界广泛兴起捐资助学热潮，合力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的良好环境。潘文生理事长就是这个“品牌公益活动”的推进者和倡导者。

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激励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鼓励全社会积善成德、明德惟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

——习近平

依法兴会，全面推进重庆慈善事业发展

——访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重庆市慈善总会会长刘光磊



人物介绍

刘光磊，山东单县人，中央党校研究生。2006年后曾任重庆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武警重庆市总队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市委农工委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1月至今，任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16年1月，根据重庆市委安排、中组部批准并经重庆市慈善总会理事会推选，刘光磊正式出任重庆市慈善总会会长。上任后，他深感责任重大，表示要紧紧围绕中央、市委作出的精准脱贫和促进民生决策部署，以敬业创新的精神，廉洁务实的作风，扎实有效的工作，为重庆市慈善事业发展尽好责、履好职。

建会以来成绩斐然

记者：重庆市慈善总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刘光磊：重庆市慈善总会于2000年11月成立，它是一个全市性社会团体，是中华慈善总会团体会员。它的前身是1995年2月成立的重庆市慈善会，至今已有22年。重庆市慈善总会现有个人会员90人，团体会员80个。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决策机构是理事会，领导机构是常务理事会，会内设办公室、筹募部、财务部、宣传部、慈善志愿者总队等7个部门。

总会的宗旨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安老、扶孤、助学、济困”，开展多种形式社会募捐，救助社会上不幸的人和困难群体，为社会公平、进步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记者：贵会取得的主要成绩有哪些？

刘光磊：重庆慈善事业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和热情参与下，在中华慈善总会和市民政局关心重视和悉心指导下，总会始终紧扣筹募救助主线，围绕安老扶幼、助残济困、赈灾救援、助学兴教、公益援助、道德教化等民生重点工作，带领全市慈善会系统募集和争取款物37亿多元（其中市级18.9亿元），惠及困难群众数百万人次。

全市慈善会系统工作人员兢兢业业、励精图治，经过多年奋斗，为重庆慈善事业迅速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近年来，筹募总量持续增长，救助范围逐年扩大；建立健全了全市三级慈善组织网络

体系，培养了一大批热爱热心慈善的队伍。助推精准扶贫行动迅速，取得了初步进展。各区县慈善会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在助推精准扶贫、筹募救助、组织建设、志愿者服务等各个方面都有新进展、新成绩。

建会以来，市慈善总会先后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5·12’抗震救灾先进集体”“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等荣誉，成为全市首批获得5A级资质的公益组织。

记者：2016年贵会换届后，贵会很多创新工作受到社会“点赞”，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些吗？

刘光磊：2016年，市慈善总会换届后，新一届班子在继承和发扬传统做法基础上，积极团结带领总会全体人员尽心尽力、兢兢业业履行好“慈善人”的责任，不断开拓创新。

例如，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上：2016年1月，市委书记孙政才作出了重要批示，市长黄奇帆作出了重要指示，这在市慈善总会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

在助力脱贫攻坚上：健康扶贫是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为帮扶接受政府医疗保障和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大病家庭，我们动员爱心企业捐赠500万元在云阳县试点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基金，专门救助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难家庭。目前，石柱县同等规模的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已举牌设立。2016年8月，市慈善总会联系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组织召开我市健康扶贫工作会，该基金会表示，将加大对重庆贫困区县的支持，扩大开展健康扶贫范围。同时，我们正加强与市内金融机构合作，联合开展重庆精准扶贫慈善公益信托试点，专项用于帮扶贫困村脱贫。

弄懂吃透《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精神

记者：2016年3月16日，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您对《慈善法》有什么看法呢？

刘光磊：《慈善法》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鼓励支持慈善事业提出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突出共享发展理念，对慈善内涵性质、规范慈善行为、加强慈善监管、落实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法律规范，立法理念开放先进，立法过程科学民主，内容兼具阶段性和前瞻性，是一部操作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慈善事业的规范化发展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慈善法》全文12章112条，字字珠玑，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特别重要。站在慈善组织的角度讲，是依法依规做好慈善工作的基本指南。弄懂吃透《慈善法》精神，需长期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我也一直在坚持深入学习。

记者：通过学习，您认为《慈善法》有什么新的规定和要求？

刘光磊：《慈善法》全文，充满着时代气息，创新点很多，目前，主要有八点体会。一是慈善内涵更宽广。《慈善法》将文教职卫、生态环保、优抚等都纳入慈善范畴，拓展了“大慈善”格局，赋予了慈善组织新的历史使命，扩大了爱心人士、爱心单位参与慈善活动空间，有力地推进了这些领域的社会治理。

二是捐赠形式更多样化。《慈善法》认可的互联网“众筹”、捐赠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慈善信托制度等为奉献爱心打通了更多的渠道。三是回报捐赠者更加人性化。《慈善法》规定，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优惠政策、企业慈善捐赠延时三年的结转制度、荣誉表彰制度等捐赠回报，这些做法有利于调动社会捐赠的积极性，有利于树立爱心典型、推进社会崇德向善。四是慈善组织更加透明。《慈善法》强化了慈善信息公开义务，其中相关规定可以概括为“一个制度、一个平台、三类公开、两项告知”，系统严密的信息公开机制，必将更好地满足民众对慈善事业的知情权，推进慈善组织更加公开透明。五是骗捐诈捐更难逃。《慈善法》出台公开承诺捐赠而拒不捐赠的处理和免责规定，保护了捐赠者捐赠热情，维护了社会诚信。六是财务管理更严格。《慈善法》明确规定慈善工作经费等财务管理问题，慈善组织应严格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使管理工作更加科学严谨。七是慈善氛围更浓厚。除加强日常宣传外，《慈善法》确定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这与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慈善日”相一致，有利于弘扬慈善文化，提高全民慈善意识。八是志愿者权益更有保障。《慈善法》明确和加大了慈善组织的责任，以此充分保障慈善志愿者权益。我们完全可以预期，慈善志愿活动将更加规范、活跃。

记者：为宣传贯彻《慈善法》，贵会举办的首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很有影响、很有效果，能给我们介绍一下吗？

刘光磊：2016年9月2日，市慈善总会举办了2016“中华慈善日”捐赠仪式暨“扶贫济贫，人人慈善”论坛，活动主题为